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主要經營及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實現原油價格(美元/桶)	81.31	76.72	4.59	6.0%
原油總產量(桶)	1,698,093	2,705,390 ^(附註)	(1,007,297)	(37.2%)
原油淨產量(桶)	797,321	990,394 ^(附註)	(193,073)	(19.5%)
原油淨銷量(桶)	798,902	960,760	(161,858)	(16.8%)
日平均淨原油產量(桶)	4,381	5,472	(1,091)	(19.9%)
期內鑽井數(總數)	-	16	(16)	(100.0%)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461,288	511,829	(50,541)	(9.9%)
經營利潤(人民幣千元)	113,611	171,003	(57,392)	(33.6%)
本期虧損(人民幣千元)	(110,090)	(60,508)	(49,582)	81.9%
基本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	(0.03)	(0.02)	(0.01)	50.0%
EBITDA(人民幣千元)	286,652	354,046	(67,394)	(19.0%)
經調整EBITDA(人民幣千元)	281,215	340,270	(59,055)	(17.4%)

附註：

其中，原油總產量及淨產量中分別有817,549桶及46,650桶來自於莫里青油田，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已將持有的莫里青油田權益全部出售，故自二零二四年開始不再合併莫里青油田之產量。

簡明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4	<u>461,288</u>	<u>511,829</u>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041)	(183,043)
稅項(所得稅除外)	5	(24,949)	(19,654)
員工薪酬成本		(46,177)	(47,251)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110,811)	(106,293)
其他利得/(損失), 淨額		7,301	15,415
利息收入		85	88
財務費用		<u>(193,884)</u>	<u>(192,38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188)	(21,294)
所得稅費用	6	<u>(29,902)</u>	<u>(39,214)</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虧損		<u>(110,090)</u>	<u>(60,508)</u>

簡明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8,438)	(44,824)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滙兌差額		<u>(6,427)</u>	<u>(33,677)</u>
稅後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u>(14,865)</u>	<u>(78,501)</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綜合 收益總額		<u><u>(124,955)</u></u>	<u><u>(139,009)</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			
— 基本	7	<u><u>(0.03)</u></u>	<u><u>(0.02)</u></u>
— 稀釋	7	<u><u>(0.03)</u></u>	<u><u>(0.02)</u></u>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196,445	1,338,914
無形資產	28,971	33,057
使用權資產	7,079	7,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623	13,539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06	322
受限制現金	138,540	123,4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86,064	1,516,892
流動資產		
存貨	30,157	30,439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41,397	29,077
應收賬款	9 80,903	85,584
受限制現金	2,526	1,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86	62,905
流動資產總額	231,069	209,434
資產總額	1,617,133	1,726,326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1,108,175	1,108,175
儲備	(3,135,629)	(3,010,674)
股東虧損總額	(2,027,454)	(1,902,499)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2,636,609	2,550,953
租賃負債		2,934	3,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925	175,933
應付賬款	10	59,058	37,892
準備、預提及其他應付款		250,358	229,4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02,884</u>	<u>2,997,6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45,493	228,294
準備、預提及其他應付款		147,826	150,284
租賃負債		4,429	4,5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885	36,283
借款	11	203,070	211,795
流動負債總額		<u>541,703</u>	<u>631,220</u>
負債總額		<u>3,644,587</u>	<u>3,628,825</u>
股東虧損及負債總額		<u>1,617,133</u>	<u>1,726,326</u>
淨流動負債		<u>310,634</u>	<u>421,786</u>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u>1,075,430</u>	<u>1,095,106</u>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從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集團」)獲得批准，將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到期日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受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間接控制，FEEL擁有本公司股本的43.39%，並且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FEEL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受益方為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之配偶，以下簡稱「張夫人」)。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瑞霖先生。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批准和授權刊發。

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經本公司的審計師審閱或審核。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編製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報告期內，一些新增及修訂準則已開始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在中期報告期間發佈的公告一起閱讀。

3.1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解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文。

3.2 計量依據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中解釋的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的持有待售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特定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3 持續經營假設

近年來，本集團的業績受到一般性融資及再融資目的所發生的借款成本較高以及石油商品價格波動的顯著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淨虧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0.6百萬元，股東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027.5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839.7百萬元，及只有人民幣76.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管理層編製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業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並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a) 本集團將繼續鑽探新井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維持生產；及
- (b) 本集團將繼續在新融資文件（定義見附註11）允許的範圍內尋求替代融資，以償還其現有融資義務以及未來的運營和資本支出。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並且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所需，並在預測期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屬恰當。

然而，上述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這些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集團是否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整個預測期內的實際原油價格與現金流預測中的預測水平保持一致；及
- (ii) 在新融資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有能力產生經營現金流和獲得額外融資來源，以滿足本集團包括完成新井所需投資在內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資金需求以及其他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運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中。

4. 分部信息

(a) 分部描述

主要營運決策者(「CODM」)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CODM從地域的角度考慮了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部，其主要在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

(b)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企業層面信息</u>		
<u>收入按類別分析</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461,231	511,152
於某一時段內		
—提供服務	57	677
	<u>461,288</u>	<u>511,82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油氣銷售收入均為銷售給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股份」)取得的收入。本期從中石油股份取得的油氣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9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9.8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規定，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諮詢服務合同，分配給這些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無須披露。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除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5. 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石油特別收益金(附註)	23,469	17,961
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1,458	1,671
其他	22	22
	<u>24,949</u>	<u>19,654</u>

附註：根據相關稅收法規，當銷售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本集團在中國銷售原油所得收益將收取石油特別收益金。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51,906	62,574
遞延所得稅	(22,004)	(23,360)
	<u>29,902</u>	<u>39,214</u>

課稅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計算基礎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

7.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和稀釋每股虧損的計算基礎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u>(110,090)</u>	<u>(60,50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3,386,526	3,386,526
調整已發行股票期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千股)	<u>-</u>	<u>-</u>
為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的潛在稀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86,526</u>	<u>3,386,526</u>
基本每股虧損(人民幣)	<u><u>(0.03)</u></u>	<u><u>(0.02)</u></u>
稀釋每股虧損(人民幣)	<u><u>(0.03)</u></u>	<u><u>(0.02)</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反攤薄性購股權之影響，本集團無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攤薄虧損以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同樣方式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超過30日	<u>80,903</u>	<u>85,584</u>
	<u>80,903</u>	<u>85,584</u>

本集團給予客戶應收賬款信用期的政策，通常為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為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抵押。

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本集團就所有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確認任何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是由於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對財務報表不重大。

通過戈壁持有的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借款的擔保。

10. 應付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超過6個月	104,993	100,686
6個月至1年	31,206	49,745
1至2年	46,919	92,067
2至3年	16,853	18,594
多於3年	<u>4,580</u>	<u>5,094</u>
	<u>204,551</u>	<u>266,186</u>

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11. 借款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負債部分</u>		
— 抵押借款	1,222,012	1,288,454
— 優先票據	1,222,118	1,147,824
— 應付利息(按照票面利率核算)	374,026	299,662
	<u>2,818,156</u>	<u>2,735,940</u>
<u>衍生部分</u>		
— 抵押借款	18,423	23,005
— 優先票據	3,100	3,803
	<u>21,523</u>	<u>26,808</u>
減：流動部分	<u>(203,070)</u>	<u>(211,795)</u>
非流動部分	<u>2,636,609</u>	<u>2,550,953</u>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三十天寬限期到期後，本集團未能支付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優先票據(「2022優先票據」)的應付利息，導致本集團發生違約事件。此違約事件同時觸發了本集團所有抵押借款的交叉違約(「交叉違約借款」)。此外，交叉違約借款隨後因未能於各自到期日償還而觸發各自單獨違約。因此2022優先票據和交叉違約借款的本金和相關的未償還利息的全部餘額於同日被分類列示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與所有集團交叉違約借款的貸款人(「貸款人」)及2022優先票據的主要票據持有人積極磋商，就交叉違約借款及2022優先票據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計劃」)。重組支持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與貸款人及2022優先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簽訂。

債務重組計劃在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包括簽署相關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修訂交叉違約借款及2022優先票據的條款(「新融資文件」)，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2022優先票據已被註銷，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票據(「2024優先票據」)已發行，在滿足延期條件後可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務重組計劃下的修訂條款如下：

- 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累計未付利息資本化，轉成相應的債務本金；
- 免除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累計罰息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的未付利息；
- 新抵押借款的年利率已修訂為5%或11%，具體取決於與各自貸款人的協議，而2024優先票據在剩餘還款期限內不計息。新抵押借款的利息將在各債務本金全部償還後開始支付；
- 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到期利息償還(如適用)修訂為每半年一次。每半年結算的最低償還金額取決於平均原油價格；除最低償還金額之外，集團還需在每個結算日將新融資文件中定義的所有可用現金餘額，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提前還款特徵)；以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所有未付本金和利息將立即到期，除非本集團能夠與中石油集團成功延長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終止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若大安產品分成合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之後，則還款日將進一步延期至大安產品分成合同期限的最後一天，前提是沒有違約事件發生且持續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得中石油集團的批准，將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世界經濟保持緩慢復蘇態勢。在供應收緊、需求邊際寬松疊加地緣風險溢價的影響下，油價呈現高位橫盤拉鋸態勢。歐佩克+延長減產協議，中國經濟保持長期向好，油價底部支撐仍存。地緣政治衝突頻發將能源安全提升到全新的高度，全球在以更為積極的態度推動油氣上游發展。面對外部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持續優化生產經營，堅持實施提質降本增效舉措，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中國東北的項目依然保持著相對穩定的產量水平。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持有大安產品分成合同100%的外國合同者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油總產量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百萬桶減少37.2%至1.70百萬桶，主要歸因於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10%的外國合同者權益的出售。歸屬於本集團的原油淨產量份額較之二零二三年上半年0.99百萬桶減少19.5%至0.80百萬桶。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均原油總產量下降37.6%至9,330桶，日均原油淨產量下降19.9%至4,381桶。除了莫里青處置的影響外，原油淨產量的減少也是由於總產量的下降和產量分成百分比的降低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實現油價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72美元／桶增長6.0%至81.31美元／桶。大安油田的直接採油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5美元／桶增長3.56美元／桶，或者26.1%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1美元／桶，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持續優化老井，增加老井增產措施所致。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大安油田未實施鑽井。

本集團的收入與同期對比下降9.9%至人民幣4.613億元，全部來自於中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錄得淨虧損1.101億元，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人民幣0.605億元，淨虧損增加人民幣0.496億元，相關的基本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3元。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0億元減少人民幣0.673億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7億元，經調整EBITDA減少人民幣0.591億元至人民幣2.812億元。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支出的匯總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支出	開發支出	生產成本
中國大安項目	—	22	104
合計	<u>—</u>	<u>22</u>	<u>10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中國境內發生開發支出人民幣22百萬元，生產支出人民幣104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簽訂的大安石油合同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需要在補充協議生效後三年內投資並鑽探至少268口新井。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新鑽井268口已全部完成鑽探工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石油集團批准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運營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已經生效。

二零二四年展望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原油供需結構仍取決於政策端和宏觀經濟的狀況。在美國大選年背景下地緣局勢或相對可控，但俄烏和中東的地緣衝突仍對供應方面構成高風險。同時歐佩克+持續減產對油市進行托底，預計下半年原油價格仍呈現區間內震蕩拉扯的表現。

經營業績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石油產品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石油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油田，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112億元減少人民幣5,000萬元或9.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612億元。原油淨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萬桶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萬桶，減少了16萬桶，或16.8%。本集團平均實現油價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72美元／桶上漲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31美元／桶，增漲了4.59美元／桶，或6.0%。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油淨銷量減少所致，儘管實現油價有所上漲。除了莫里青處置的影響外，還主要由大安油田的原油總產量及歸屬於本集團的原油分成比例降低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於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

經營支出

折舊，折耗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折耗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30億元減少人民幣1,000萬元或5.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30億元。折舊，折耗及攤銷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油淨產量的下降。

稅項(所得稅除外)

本集團的稅項(所得稅除外)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970萬元增加人民幣520萬元或26.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490萬元。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石油特別收益金	23,469	17,961
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1,458	1,671
其他	22	22
	<u>24,949</u>	<u>19,654</u>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徵點由55美元／桶調整為65美元／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原油價格超過65美元／桶而產生的石油特別收益金為人民幣2,350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石油特別收益金為人民幣1,800萬元。

員工薪酬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730萬元減少人民幣110萬元或2.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620萬元。兩年同期員工薪酬成本基本持平。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增加人民幣450萬元或4.2%，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6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08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高油價下本集團在大安油田實施了增產措施致操作費增加約人民幣1,050萬元；部分被(ii)處置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10%的外國合同者權益導致操作費及其他直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90萬元；及(iii)主要由大安油田原油淨銷量降低導致的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40萬元所抵銷。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淨利得為人民幣730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人民幣1,540萬元。其他利得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新抵押借款及2024優先票據的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30萬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923億元增加人民幣150萬元或0.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938億元。兩年同期財務費用基本持平。所有利息費用均按權責發生制記帳，在相關本金被清償之前無需支付。扣除掉利息費用這個應計費用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產生淨利潤人民幣6,380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8,02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30萬元，增加人民幣5,890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同期對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050萬元而經營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90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99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920萬元，減少人民幣930萬元，或23.7%。

本期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人民幣1.101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人民幣6,050萬元，增加人民幣4,960萬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告提及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

EBITDA和經調整EBITDA

我們已提供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調節，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扣除所得稅、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折舊、折耗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指EBITDA經調整以扣除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金融資產的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損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其他非現金或非經常性收入／支出。

我們已將EBITDA和經調整EBITDA納入考慮範圍，因為我們認為EBITDA是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常用的財務指標。我們相信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我們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我們進行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不計及稅項、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非經營性現金開支。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無考慮可能導致我們須就任何目的而保留及分配資金的任何業務的功能或法定要求。

下表載列為持續經營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於相應期間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188)	(21,294)
利息收入	(85)	(88)
財務費用	193,884	192,3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041	183,043
EBITDA	286,652	354,046
新抵押借款及2024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 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5,437)	(13,757)
無人認領2024優先票據的核銷	-	(19)
經調整EBITDA	281,215	340,270

本集團的EBITDA減少約人民幣6,730萬元，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540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867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入與同期對比減少約人民幣5,050萬元。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40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5,910萬元或1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812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入與同期對比減少約人民幣5,050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1,287	(151,475)	(80,188)
利息收入	(85)	-	(85)
財務費用	71,634	122,250	193,88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1,346	1,695	173,041
EBITDA	314,182	(27,530)	286,652
新抵押借款及2024優先票據衍生 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2,573)	(2,864)	(5,437)
經調整EBITDA	311,609	(30,394)	281,2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8,306	(129,600)	(21,294)
利息收入	(87)	(1)	(88)
財務費用	87,868	104,517	192,3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1,539	1,504	183,043
EBITDA	377,626	(23,580)	354,046
新抵押借款及2024優先票據衍生 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5,464)	(8,293)	(13,757)
無人認領2024優先票據的核銷	-	(19)	(19)
經調整EBITDA	372,162	(31,892)	340,27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現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8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3億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6億元，外幣兌換的換算收益為人民幣30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餘額人民幣6,290萬元增加人民幣1,320萬元。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8.397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7,700萬元。本集團的借貸中，一年內需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031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870萬元。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美元或港幣計值。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沒有為借款做套期保值。

我們的負債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借款額」)除以淨借款額和總權益之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8.6%，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375.4%。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0。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石油價格及匯率的波動。

原油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實現石油價格乃參照國際市場油價釐定，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動將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國際原油價格的不穩定及高波動性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造成顯著影響。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而於中國的生產及其他支出則以人民幣入賬。人民幣並非為自由轉換貨幣，須受中國政府規管。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所設定的限制可能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位於中國的產品分成合同權益，若干銀行賬戶和子公司股份作為抵押擔保，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6.145億元。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980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而就僱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方面的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所披露的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並已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將其應用於可能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僱員。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的電子版本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ienergy.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sgx.com)。

載有上市規則第附錄D2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